

民政 01-314

## 高雄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民戶字第 106053994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核發規費之徵收，以維護民眾權益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。

第三條 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印鑑登記：每次新臺幣二十元。

二、印鑑證明：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

前項所稱印鑑登記，指印鑑申請、變更及廢止登記。

第四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規費，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收受後，依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